公告编号: 2018-011

证券代码: 834839

证券简称: 之江生物

主办券商:东方花旗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出的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8年4月19日9时30分

结束时间: 2018年4月19日11时30分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 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 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(七)会议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-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四)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六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- (七)审议《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 表及附注的议案》;
 - 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 - 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(十)审议《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11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- 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
- 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;
- 5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8年4月18日09时00分至17时00分
- (三)登记地点: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

邮编: 201114

电话: 021-34680598

传真: 021-34635507

联系人: 倪卫琴

- (二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